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工作细则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及修订其工作细则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管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董事会下设的“战略委员会”调整为“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”，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 ESG 管理相关职责等内容，并对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本次调整仅为战略委员会名称及其职责调整，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不变。综合以上情况，拟对相关工作细则作出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适应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进一步完</p>	<p>第一条 为适应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提升公</p>

<p>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香港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</p>	<p>司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ESG）绩效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香港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</p>
<p>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</p>	<p>第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可持续发展和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政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</p>
<p>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，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三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	<p>第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履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及 ESG 事项的监督职责，并对相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，包括从环境、社会和管治（ESG）等方面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

<p>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</p> <p>(六) 法律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, 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	<p>(三)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</p> <p>(四) 对 ESG 主要趋势以及公司面临的有关风险和机遇(如应对气候变化、水资源管理、健康与安全、社区关系等)进行研究、评估并提出建议, 包括对公司温室气体排放管理、减碳路径及气候相关财务风险的识别与监督;</p> <p>(五) 监督沟通 ESG 目标的制定和实施, 包括: 制定公司 ESG 管理绩效目标; 跟进目标实现的进度, 并就实现目标所需采取的行动提供建议; 就将 ESG 关键绩效指标纳入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</p> <p>(六) 监督公司 ESG 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情况, 包括气候变化、供应链管理及合规风险。</p> <p>(七) 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、ESG 事项相关报告, 并向董事会汇报;</p> <p>(八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</p> <p>(九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</p> <p>(十) 法律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, 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
---	---

<p>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</p>	<p>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委员会应就ESG 信息披露事项与审计委员会保持沟通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</p>
<p>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通知可以采用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发出，特殊情况除外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</p>	<p>第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其中至少一次应审议年度ESG 报告及相关披露事项。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通知可以采用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发出，特殊情况除外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</p>
<p>第十九条 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</p> <p>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</p> <p>（二）由工作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工作组每3年制定一次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告，由工作组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战略规划报告草拟工作，结合行业动态、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</p>	<p>第十九条 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</p> <p>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ESG 事项、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</p> <p>（二）由工作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工作组每3年制定一次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告，由工作组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战略规划报告草拟工作，结合行业动态、产业政策及宏</p>

信息等进行研究分析，编写战略规划草案，并向 战略委员会 提交正式战略规划报告。	观经济信息等进行研究分析，编写战略规划草案，并向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 提交正式战略规划报告。
制度全文中有关“ 战略委员会 ”的表述	修订为“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 ”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鉴于公司“战略委员会”更名为“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”，公司拟将《公司章程》中“战略委员会”的表述同步调整为“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”。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组成由股东会决定，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	<p>第一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组成由股东会决定，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
<p>第一三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</p>	<p>第一三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</p>

<p>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</p> <p>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</p>	<p>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</p> <p>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</p>
--	---

三、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鉴于公司“战略委员会”更名为“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”，公司拟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“战略委员会”的表述同步调整为“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”，拟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作出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4名。如果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发生变更，则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/3以上（包括1/3）是独立董事，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且具备符合《香港上市规则》第3.10条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，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</p>	<p>第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4名。如果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发生变更，则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/3以上（包括1/3）是独立董事，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且具备符合《香港上市规则》第3.10条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，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</p>

人士担任召集人。	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修订后相关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各项制度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